关于填报《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》的说明

　　一、《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》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正式统计报报表，是税务机关依法征收消费税的重要依据，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的项目和时间认真填制，及时上报，做到数字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、帐实相符、帐表相符。

　　二、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取得《经营金银饰品业务许可证》从事金银饰品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业务的单位，必须每月填报《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》。

　　三、《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》一式四份，于次月5 日内报出，一份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，一份报送主管税务机关，一份报送当地同级政府统计部门，一份填报以单位存档备查。

　　四、《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》的计量单位：金额为元（ 出国人员服务部、免税商店以外币结算的，应折成人民币），重为公制克。

　　五、金额均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填列。

　　金银饰品生产、批发单位填写“月初库存”、“月未库存”、“购过”金额栏时，应按“产成品”的核算金额或购进原价填列。

　　采用“售价金额核算、实物负责制”核算方法的商业零售单位，填写“月初库存”、“月未库存”金额栏时，应按售价填列；填写“购进”金额栏时，应按“库存商品”本月的借方发生额填列，即也应按售价填列。“购进”栏应填写本月已购入或生产、并已验收入库的金银饰品。

　　六、黄金饰品按纯金、K金、镶嵌分类汇总， 白银饰品按纯银、镶嵌、银摆件分类汇总。

　　凡成色在99%以上的金银饰品，计入纯金或纯银一项。纯金、纯银饰品应填报件数、重量、金额，重量均以毛重填报；K金、镶嵌饰品只填报件数、金额，镶嵌饰品金额应填写戒面与镶嵌托的全部金额；银摆件填报件数、毛重量、金额，如有金摆件则按纯金或K 金饰品填报。

　　七、企业自产和外采的金银饰品，均计入“购进”栏。

　　八、报表各项目之间的关系为：

　　月初库存+购进量-批发量-零售量=月末库存

　　报表上下月度的库存数字要衔接。

　　九、报表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填写。经企业会计保管审核无误送交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方可报出。

　　十、各级人民银行分行须对《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》（银统 81表）“零售”栏中纯金、纯银、银摆件的件数、重量、金额，K金、镶嵌饰品的件数、金额按月进行汇总，逐级上报人民银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 市分行应于次月15日前将汇总的以上各项数字上报人民银行总行货币金银司。

　　十一、各企业接到通知后，从1 月份起逐月填报《金银饰品购销存月报表》，原《内销金饰品门市销售月报表》停止使用。